

推动宪法深入人心

区检察院“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扎实开展

通讯员 阎啸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12月1日至7日是第八个“宪法宣传周”。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主题,区检察院精心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传递法治力量。

庄严宣誓

铭记宪法承诺,砥砺检察担当

12月4日,区检察院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蔡俊杰监督,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汪闻锋领誓,院党组

成员、政治部主任夏波主持仪式,全体检察人员参加。

上午9时,宣誓仪式正式开始。全体检察人员肃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以整齐坚定的声音唱出对祖国和宪法的无限敬意。随后,领誓人手抚宪法、领诵誓词,全体检察人员跟诵誓词。

宣誓后,院领导在讲话中表示,集体宪法宣誓是检察机关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的重要举措,目的是使全体检察人员切实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体检察人员要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筑牢信念根基;忠于宪法,服

务发展大局;司法为民,守护公平正义;干净担当,锻造过硬铁军。

“宪”雨润苗

播撒法治种子,护航青春成长

近日,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走进奉化城市文化中心,在“我的友好城”儿童创意市集现场开展普法宣讲。检察官以生动亲切的语言,在“爱心义卖小当家”“亲子共学小课堂”等互动区域为孩子们讲解宪法与未成年人保护知识,引导其树立规则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活动也向家长及社会传递了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理念,营造了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

会氛围。

送“宪”进村

延伸检察职能,助力基层治理

为深化“枫桥式检察室”建设,推动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近日,区检察院溪口检察室在溪口镇石墩村就一起盗窃案召开乡村公开听证会,并向周边村民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普法活动。

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向村民介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能,拉近了检察工作和群众的距离,提升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和参与感。

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模式 区司法局筑牢新业态就业群体法治屏障

通讯员 黄歆妍
申飞 潘雨欣

为大力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今年以来,区司法局针对快递员、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创新推出“云端课堂+指尖服务+线下深耕”立体普法模式。截至目前,累计服务新业态企业63家次,覆盖职工超5000人次,成功化解全区企业劳动纠纷1250余件。

线上,区司法局依托“法治奉化”“奉化蒲公英”等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案例192个,阅读量超2.5万人次,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学法便利性。同时,联合区总工会推出《民法典实务解析》直播课,吸引超5万人次在线学习,社会反响热烈。

线下,区司法局开展“法治体

检+送法进企”专项行动,组织律师团队为企业“把脉问诊”647次,出具“法治体检报告”214份,整改法律风险点160余项。同时,在劳动争议调解中践行“调解即普法”理念,结合案件现场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纠纷源头化解与规则意识提升。

此外,区司法局整合工会、人社等多方资源,构建“普法+服务+维权”闭环体系,形成线上精准投放、线下深度服务协同机制,实现从“事后维权”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下一步,区司法局将持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拓展云端普法覆盖面,建立企业法治素养动态评估体系,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护航新业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宪法宣传月活动多点开花 法治精神浸润基层人心

通讯员 黄歆妍 张如歌 邹晓燕 汪佳宇 申飞 潘雨欣

为开展好浙江省第五个“宪法与浙江”主题宣传月活动,连日来,区司法局组织各基层司法所积极行动,多形式、多维度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推动宪法精神深入基层、走近群众,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岳林司法所:法治同行 “宪”在身边

12月4日,岳林司法所走进上林华庭小区,开展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为主题的宪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宪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法律知识,并围绕家庭、邻里、物业等常见纠纷提供法律咨

询,用通俗语言解析法律条文,引导群众树立“有矛盾找调解、解决问题靠法律”的观念。

本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法治小礼品30余份,不仅让群众零距离接触法律、了解法律,更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了法治基础。



溪口司法所:以屏为媒 点亮“宪”光

近日,溪口镇街头巷尾的电子宣传屏陆续展播主题鲜明的法治宣传内容,成为一道庄重而鲜活的法治风景线。这是溪口司法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宪法精神融入百姓生活,营造浓厚宪法学习宣传氛围而精心打造的法治新景观。

溪口司法所依托覆盖主要街

区、广场、公共服务场所的宣传屏网络,将宪法精神转化为可视可感的视觉语言,推动宪法宣传融入日常生活、贴近群众身边,潜移默化中增强公民法治认同。

此外,溪口镇开展了“宪”在启航,溪“税”同行”活动,以趣味游戏为载体,通过游戏互动、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寓教于乐普及宪法与税法知识,吸引众多居民游客参与。



萧王庙司法所:法润校园 “宪”在出发

12月3日,萧王庙司法所邀请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律师邢昊杰走进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开展公益法律咨询活动,为广大师生送上实用“法治礼包”。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师生围绕劳动合同、消费维权、知识产权及日常法律风险等问题踊跃咨

询。针对“培训班课程‘货不对板’却难以联系退费”“遭遇网络诈骗如何挽回损失”等具体疑问,邢昊杰结合法律条文与实际案例,逐一细致解答,引导师生依法维权、理性应对。

活动中,工作人员还向师生发放了普法资料和法治小礼品,在普及法律知识的同时传递法治温度。



区检察院“蔚蓝之翼”党建品牌 获评全区“十佳优秀机关党建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 阎啸)近日,奉化区2025年度优秀机关党建品牌展示活动在奉化城市文化中心举行。历经初评、复评、现场展示3轮激烈角逐,区检察院“蔚蓝之翼”党建品牌从全区35个参赛品牌中脱颖而出,成功获评“十佳优秀机关党建品牌”。

近年来,区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四进”支部工作法,让“理论学习、典型案例、干部推优、绩效评价”

扎根支部;把党员干警顶在攻坚最前沿,每月复盘如何将“最有利原则”做到极致,锻造出一支召之即来、战之能胜的党员先锋队。

一个品牌,凝聚一种力量。在“蔚蓝之翼”的引领下,党建赋能业务结出累累硕果——区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未成年人检察部被市检察院荣

记集体三等功,院团支部被推荐参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是全省检察机关的唯一代表。

一名奉化检察官的援藏足迹—— 跨越山海 法治同行

区检察院 盛文超

今年夏天,我从东海之滨奔赴雪域高原,作为浙江省援藏干部的一员,在那片广袤的土地上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援藏检察工作。这不仅是一段跨越山海的旅程,更是一次站在更高起点上践行初心使命、检验检察情怀的过程。在比如县检察院、那曲市检察院以及自治区检察院的不同岗位和实践中,我对法治建设在边疆地区的实际需求有了更立体、更深刻的认识,更真切地体会到了援藏二字背后的厚重责任。

比如县案件数量相对不多,但件件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我秉持“小案不小办”的原则,与当地办案人员一起提前介入、引导取证方向,严格把控证据标准。根据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发现的线索,向县卫健委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督促医疗机构及时整改,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在协助那曲市检察院开展跨县区案件质量评查时,我注意到侦查取证存在共性问题,便建议建立类案指引,完善侦查协作机制,并推动“一案一清单”“每案必检”的监督模式,让监督真正从“案后纠错”变成“过程嵌入”。高原办案条件有限,但只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司法公正就在细节中不断落实。

援藏期间,我参与办理一起涉及百余名务工人员、欠薪千万元的重大案件。这是当地关注度极高的案件。我结合浙江经验,提出坚持“调解优先、听证推动”的工作思路。8月15日,比如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听证员、

行业主管部门代表、务工人员代表等共同参与。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支付责任在“阳光下”被充分讨论。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发包方将拖欠项目尾款全部拨付并用于工资发放。

在参与包乡调研工作中,我与白嘎乡干部座谈,结合行政执法中的疑难点提出具体建议,助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在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时,我们用贴近生活的方式讲解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让法治宣传真正“接地气”。在走访中,我注意到县城部分道路减速带老化严重,便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整改,当地部门迅速行动,安全隐患很快消除。此外,我还与当地同仁分享交流了浙江在运用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等方面的探索,共同探讨这些工具在高原环境保护等公益诉讼领域的适配性与应用前景,以期相互启发。

3个月的援藏经历,让我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体悟。一、坚守是检察人的根。高原缺氧,但干警从未缺少法治信仰,哪怕一天只办一件小案,也要办好,哪怕翻山越岭下乡,只要群众需要,就要到达。二、创新是提质增效的关键。西藏地域广阔、基层力量薄弱,更需要科技手段加持,但不能照搬东部做法,必须从当地实际出发。三、融合是边疆法治建设的必由之路。法治要生根,必须与当地文化相适应,必须真正走进群众心里。

援藏虽已结束,但属于检察人的使命永远在路上。跨越山海,法治同行。未来无论身在何处,雪域高原的这段时光,将化为我坚定前行、履职尽责的不竭动力。

12348 来帮你解答

能主张超出离婚协议约定的抚养费吗?

值班律师:您好,这里是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需要什么帮助?

咨询者:你好,我想咨询一下关于子女抚养费的法律问题?

值班律师:好的,请讲。

咨询者:我和前夫协议离婚很多年了,当时约定每个月1000元的抚养费。现在小孩读初三,补课费挺贵的,生活成本也很高,加上我最近失业没有稳定收入,可以向前夫主张多给一点抚养费吗?

值班律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或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子女可以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结合你的情况,因原定的抚养费数

额较低,无法维持生活水平,可以以子女的名义要求另一方增加抚养费,建议你先与前夫协商沟通增加抚养费的方案,这样可以减少维权成本。

咨询者:若协商不成,起诉的话我需要哪些证据?

值班律师:你需要重点准备两方面证据。一方面,主要证明你的收入大幅度减少,例如这几年的个人所得税证明、银行工资流水等;另一方面,主要证明孩子的抚养成本很高,例如大额的医疗费支出发票、学费支付记录、补课费支付记录、租房合同和房租支付记录等。

咨询者:小孩上大学如果出国留学的话,可以向他主张学费吗?

值班律师:这个要结合实际情况讨论,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已满十八周岁且具备劳动能力的子女,父母不再负有法定义务。出国留学这

类高额教育支出,属于非强制性的教育支出且金额较高,需要父母协商一致为前提,一方不同意的,不应要求其平摊该笔教育支出。如果你们离婚协议中未约定小孩留学的抚养费,可待小孩实际就读后,结合父母负担能力、父母对子女留学的态度、子女是否能独立生活等情况起诉。

咨询者:主张抚养费有时间限制吗?

值班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抚养费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欠付可追。但是子女成年后,一般要在三年内主张。

咨询者:好的,明白了,谢谢。

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

讼时效的规定: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

(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